

附件 2

承 诺 书

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执法人员_____、_____在_____年__月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本人/本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，执法人员已向本人/本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，并要求本人/本单位予以纠正。

本人/本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

☐1. 立即予以纠正；

☐2. 在_____年__月__日前纠正，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。

若本人/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、盖章：

年 月 日

附：1. 营业执照复印件

2.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

注：承诺人为自然人的，由自然人本人签名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；承诺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由经营者本人签名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；承诺人为公司、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，由法定代表人（或投资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）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（或投资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。